恪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条款和条件

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1日

除非卖方授权代表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应适用 于买方订购卖方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及所有订单,无论卖方是否就 此类订单出具新的报价。在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中,恪立电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称为"卖方",卖方报价单的收件方称为"买方"。

1. 接受订单。卖方对所有订单的接受及其所有要约和销售,均以买方同意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并明确以此为条件,买方接受卖方的任何要约时,必须完全按照卖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卖方反对买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悖或附加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该等条款和条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开始履行义务或发货行为不应被解释为接受买方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悖或附加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双方未提前达成书面协议,买方接受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即视为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对于买方的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 9 条)订单,卖方同意 (i) 买方为此类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 (ii) 买方为此类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 (ii) 买方为此类产品提供的设计和规格,均足以成为接受任何此类订单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 **价格**。本协议所述价格不包括运输和保险费用,亦不包括任何司法管辖区征收的销售、使用、消费或其他方面的税费、关税、费用或评估费。所有适用的税费均由买方承担,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供适当的免税证明。卖方根据本协议在任何时候支付的、本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税费,均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并由买方补偿给卖方。所有价格和其他条款均可能因印刷或书写错误而予以更正。
- **3. 付款条款**。买方应在产品交付时以现金形式付款,但若报价单规定了更早或更晚的付款时间,则买方应在指定时间完成付款。 每批货物均应视为单独交易,其付款责任须分别履行。

卖方可酌情决定是否向买方提供信用额度。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额度,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将在发货时开具发票,买方应自发票日期或报价单中规定的其他此类日期起三十 (30)日内全额付清。卖方有权变更或撤销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信用额度。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卖方书面同意,否则服务费用将按卖方当时的现行价格计费,并按月或在工作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开具发票。此类发票应自发票日期起三十(30)日内支付。

逾期未付金额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 (1½%) 的利率或法定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利息。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债,或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接管法律由买方提起或针对买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买方做出为债权人利益的转让,则卖方可自行决定并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行使第7条中授予卖方的所有权利和救济,视同买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

4. 交付、所有权和损失风险。产品应按 EXW(工厂交货,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条款,从卖方生产设施或库存中心运往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受限于第 15 条),并在发货地交至运输公司时视为已交付给买方。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所有运输费用和开支应由买方承担,包括卖方可能购买的针对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的任何保险费用。卖方保留运费到付的权利。

卖方特此保留且买方特此授予卖方,对本协议项下购买的所有

产品及其所有收益(包括保险收益)的购买价款担保权益。此类担保权益为买方根据本协议及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直到买方根据本协议应付卖方的所有款项已全部付清为止。买方同意应卖方要求签署证明卖方担保权益的适当融资声明。

在卖方保留担保权益的前提下,产品所有权及损失和/或损坏风险在产品于发货地交至运输公司时转移至买方。对产品的没收、销毁或损坏均不会免除、减少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的责任。如果买方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撤销对任何产品的接受,此类产品的所有损失和/或损坏风险仍应由买方承担,除非且直至将此类产品退还至卖方书面指定的地点(费用由买方承担)。

买方必须在收到产品时进行检查,并在发现运输损坏迹象(无论是隐蔽性损坏还是外部损坏)时向运输公司提出索赔。

5. **履约**。卖方将尽合理努力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或买方同意的较晚日期进行交付或其他履约行为,但对于因接受先前订单、罢工、停工、暴乱、疫情、战争、火灾、天灾、事故、任何分包商、供应商或买方造成的延误、技术困难、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9条)设计或规格方面的缺陷或故障或者买方选择用于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9条)的第三方组件的缺陷或故障、完成订单所需机械或部件故障或损坏、劳动力或材料或制造设施无法获取或价格大幅上涨、电力或其他能源供应减少或无法获得足够供应、遵守任何政府机关或其附属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指示(无论是否有效)、或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未预见的情况或原因(无论是否与前述情况相似或不同,亦无论是否可预见)所导致的延迟交货或未能履约,卖方均不承担责任。在本协议中,"履约"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发货、交付、组装、安装、测试以及保修维修和更换(如适用)。

买方同意,此类交付延迟、未能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任何部分的行为,均不构成买方终止或拒绝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理由,并且对于延迟或未能交付或履行,卖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罚金;但前提是,如果此类延迟或未能交付或履行自原定日期起持续超过六(6)个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且无需就本协议未履行部分承担进一步责任。

- 6. 接受。除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 9 条)外,所有其他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产品均应视为被买方接受且符合本协议规定,买方无权撤销任何接受行为,除非卖方在交付后二十 (20) 天内收到买方关于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尽管有前述规定,买方、其代理人、员工、承包商或被许可人出于任何目的在交付产品后使用该产品,应构成买方对该产品的接受。所有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 9 条)应以不可取消、不可退货的方式提供给买方,买方特此同意在此基础上接受此类非标准产品。
- 7. **违约和终止**。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存在重大违约 行为,且未能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 为,买方可终止本协议。如果卖方违约,此类终止应为买方的唯 一救济措施。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或在交付前取消 或试图取消本协议,或拒绝收货,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义务,或未能向卖方支付根据任何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应 付的任何到期款项,则买方应被视为发生重大违约。如果买方发

第 1 页,

生重大违约,卖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买方后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履约并扣留全部或部分货物; (2) 终止本协议; (3) 宣布所有应付卖方款项立即到期并且应予支付; 和/或 (4) 召回运输途中产品、取回该等产品并收回卖方代买方保管的任何产品,无需诉诸其他法律程序,且买方同意所有被召回、取回或收回的产品均归卖方所有,但须给予买方相应信用额度。卖方行使前述任何救济,均不影响其行使任何其他救济。此类救济的存在或行使,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8.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

卖方根据本协议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并不构成对卖方(或买方,对于下文第 9 条定义的非标准产品而言)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任何明示或默示许可,无论该等权利是否涉及所销售的产品、任何制造工艺或其他事项。任何此类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下的所有权利均由该等权利的所有者明确保留;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非标准产品,买方特此授予卖方一项永久性、免版税、可转让的许可,允许其制造、委托制造、使用、销售或公开发售: (i) 采用非标准产品设计或规格的产品,以及 (ii) 包含卖方基于非标准产品设计或规格做出的发明或发现的产品。此外,买方同意不会用包含本协议项下所售产品的任何组合或系统直接或间接侵犯卖方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专利。本协议取代并替代买方先前签署的任何《限制使用协议》。

卖方将就买方因以下索赔而面临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提供辩护:即本协议项下所供产品(该等产品完全依据卖方的设计和规格制造)的设计或制造侵犯了任何美国专利,但前提是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该诉讼或法律程序,并为抗辩事宜向卖方提供充分授权、信息及协助。卖方应承担因该侵权索赔而最终判令买方在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支付的全部损害赔偿及费用,或通过和解方式支付的款项,但对于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自行决定拒绝同意)达成的任何和解,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此类产品被认定侵犯任何美国专利并且其使用或销售被禁止,或卖方认为此类产品可能成为此类侵权索赔的对象,卖方可自行决定并自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获取可免除买方相关索赔责任的许可(买方无需承担费用);用不侵权产品替换此类产品;或要求买方退回此类产品,并退还买方为此类产品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公平合理的部分。

前述条款规定了卖方对任何基于或涉及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索赔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对基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与本协议项下未提供的产品、设备或材料的组合,或基于使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所制造的任何物品而产生的侵权索赔,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应根据本第8条对买方承担责任。

对于因卖方遵循买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非标准产品(定义见下文第9条)选择第三方组件,而产生的任何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所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成本或损害,买方应为卖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9. 有限保修。卖方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符合卖方在发货之日有效的产品公开规格(在规格所规定的偏差范围内)并将按照该规格运转,且自发货之日起九十 (90) 日内持续符合该规格并按照该规格运转;但就卖方的发光二极管模块产品而言,保修期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a) 自卖方向买方发货之日起一 (1) 年;或 (b) 自买方向其客户发货之日起一 (1) 年。卖方在本保修条款下的责任及买方唯一的救济措施,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卖方认定存在缺陷的物品,或由卖方自行决定退还买方为该物品支

付的购买价款。除非买方在发现缺陷后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将 缺陷物品以预付运费方式退还给卖方,且卖方不晚于保修期届满 后十 (10) 日收到该物品,否则卖方不承担本保修条款项下的任何 责任。

本保修条款不适用于因不当使用、安装不当、操作不当、滥用或污染而导致的任何内部或外部缺陷或故障,对于包含产品的任何设备或其他物品的故障,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保修条款不适用于卖方根据买方设计或规格(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选择的第三方组件)制造的产品(统称"非标准产品"),除非卖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对此类非标准产品提供任何保证。对于此类非标准产品,卖方提供的保修应(A)仅限于卖方对其组装工艺的保修,且唯一救济措施是维修经卖方判定存在组装缺陷的非标准产品;以及(B)保修期为向买方发运非标准产品之日起五(5)年。

卖方向买方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将以合理且专业的方式履行。除非卖方在提供服务后九十 (90) 日内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及违约说明,否则卖方概不承担本保修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卖方根据本保修条款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买方享有的唯一救济,应仅限于提供卖方合理认为纠正违约行为所必需的补救或更换服务。

前述保修条款具有排他性,并作为任何和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之适用性的默示保证)的替代予以提供和接受。

买方就任何违反保修条款可获得的救济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救济,排除所有其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卖方未授权任何变更或扩展前述保修和救济限制条款的保证或协议,且不得依赖此类保证或协议,但经卖方总裁或副总裁签署的书面保证或协议除外。卖方任何口头或行为上的陈述或确认,均不得解释为保证。如果向买方展示任何模型或样品,则此类模型或样品仅用于说明产品的一般类型和质量,而不表示产品必然与其相符。

- 10. 责任限制和索赔。卖方在损害赔偿或其他方面的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卖方根据本协议所收取的金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附带、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惩罚性、惩戒性或其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本责任限制条款也适用于卖方的任何及所有关联公司、子公司、代表或代理人。
- **11.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与本协议项下拟购产品或本协议标的事项相关的口头或书面谈判、提议、协议和谅解。本协议中未明确包含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交易惯例或贸易惯例,均不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 **12. 律师费**。如果买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买方同意 承担卖方为追索该款项时产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 以及与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
- 13. 仲裁。因本协议或其履行或违约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过失、失实陈述、严格责任或其他依据的任何索赔),如果金额超过 50,000 美元(不含利息和费用),且任何一方要求仲裁时,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在香港通过仲裁解决。此类仲裁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且具有约束力,就此作出的任何裁决均可提交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14. **转让**。卖方可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 权利或请求权,任何未经此类同意的意图转让均属无效。本协议 对双方的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其利

15. 出口管制。卖方出口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可能受美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如联合国)法律法规的约束,这些法律法规管控技术数据和产品的出口和再出口,或限制特定产品出口到指定国家/地区(如禁运法规)。如果适用法律禁止,或在尚未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之前,卖方没有义务根据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口、转移或交付任何产品或相关技术信息。根据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对于因未能获得或延迟获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授权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害,卖方不应承担责任。买方应完全遵守美国政府的所有出口管理和管制法律法规,以及/或者可能适用于从卖方处购买的任何产品的出口、再出口、转售或其他处置行为的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如联合国)法律法规。

16. 产品安全。买方应完全遵守适用于制造、分销或销售包含卖方所供产品之物品的全部行业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的国际标准 IEC 62741(经修订),包括此类标准要求的所有标记、标签及补充用户和服务信息(如有)。买方应完全遵守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构颁布的所有适用的安全相关法律、规则和法规,以规范包含卖方所供产品之物品的制造、分销或销售。买方应要求所有向其购买此类产品的个人和实体(最终用户除外)遵守适用于此类个人或实体的行业标准、法律、规则或法规。对于因买方被指称未遵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规则或法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成本或损害,或因买方采用卖方所供产品制造的产品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疾病或财产损坏(前提是此类损害不应归因于卖方过失),买方应为卖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17.一般条款。如果从卖方处购买的产品将用于履行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则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任何政府要求或法规对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卖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撤销、放弃或其他变更对卖方均无约束力。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均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的放弃。本协议所载条款标题仅供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理解或解释本协议。